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与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大道 33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拟作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 (二) 投资标的变更情况

###### 1、出资方式

原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	货币	600 万	60%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	实物	400 万	40%

###### 2、现变更为：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	货币	600 万	60%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	货币	400 万	40%

###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1%，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审计净资产的 10%，不需过会，由董事长决定即可。

（六）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2022 年 3 月 1 日，由董事长张志龙签署董事长决定。

#### （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八）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九）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天皓超高（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大道 333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大道 333 号（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延国

实际控制人：丹东天皓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寻求共同发展，有效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切实有效的保护环境，使更多需要除尘的企业受益。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公司塑烧板市场发展需要；3、公司扩张需要。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政治性因素、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和人为的主观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带来的风险；

2、决策风险：对外投资中发生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致使经营亏损或破产，使应获取的投资预期受到影响。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已签字确认的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